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 2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吳侯之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本次會報是過年後首次召開，對於春節期間本市交通維持工作，警察局和交通局等單位尤其辛苦，本人在此表達感謝，期盼新的一年能再接再勵；並期許本會報的平台未來能為臺南交通做出更多貢獻。

六、 專案報告：(詳議程資料)

(一) 教育局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 新聞處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議程資料)

主席提示：

年終視導係年度重要工作，各單位如需互相協助應預為討論及準備。前一年度轄內 A1 事故死亡共 205 人，各單位亦應於視導相關資料中呈現檢討及改善策略。

警察局建議：

有關 A1 事故死亡人數偏高。事故後會勘常針對交通工程提出改善，如能落實工程面的改善將有助於事故件數之降低及增進視導成績。

顏副市長提示：

以本月為例，A1 死亡 14 人內有 7 人係到院前死亡，即未實施酒測，因此酒駕事故致死的比例可能比數據顯示為高；倘能確實實施抽血酒測，統計數字將較接近事實。

主席裁示：

到院前死亡的患者在實務上仍會施以急救，因此抽血檢查是普遍可執行的醫療行為，請衛生局協助向醫療院所宣導針對交通事故急救患者均應抽血實施酒精檢測。

八、 101 年 1 月份機動車輛成長、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

1 月份 A1 類死亡事故 14 人內有 12 人是騎乘機車，應注意其是否依規定佩帶安全帽以作為日後執法或宣導參考。

九、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有關「台 1 線、南 95 線與柳營南外環三岔路口，用路人因南 95 線停等過久，引發民怨，建請改善」案。(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

蔡理事長育輝：

目前停等時間超過一百秒對駕駛人心態而言確實過久，未來若南外環開通交通情況將更複雜，建請改善。另南外環路面年久失修，建請於全線通車前予以整修。

林代理執行秘書炎成：

建議由交通局號誌小組再到現場勘察或實地操作模擬號誌秒差，以調整較合適的時制。

工務局：

有關南外環路面不平整一節，因該道路已通車多年，100 年度已請公所先行局部改善，本年度刻正爭取經費於南外環通車前予以改善。

主席裁示：

依執行秘書建議，並授權業務單位至現場模擬後逕予調整適當時制。俟 4 月南外環通車後再視車流狀況檢討。

**臨時動議 2：建議鐵路平交道號誌加大，俾提高駕駛人辨識性。(提案單位：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臺鐵局回應：

鐵路局平交道設備已逐年改善，包括大型 LED 警示燈、緊急按鈕、錄影監視設備等。預算許可時以高架、地下等立體化方式消除平交道。此外並透過宣導提醒民眾注意。

**臨時動議 3：建議貨車尾燈應比照車輛尺寸加大。(提案單位：交通義勇**

警察大隊)

嘉義區監理所回應：

依目前車輛檢驗標準並無相關規定，建議再行研議。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